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补充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杨成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杨成青	是	5,475,000	2018年 11月2 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3.07%	补充 质押
杨成青	是	2,100,000	2018年 11月2 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5.01%	补充 质押
杨成青	是	2,100,000	2018年 11月2 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5.01%	补充 质押
合计	-	9,675,000	-	-	-	23.10%	-

二、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30日杨成青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7-104《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8年4月25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杨成青先生该部分股份由3,650,000股调整为5,475,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475,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成青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1,88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本次补充质押股份9,67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10%,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47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07%,占公司总股本的0.70%,累计质押股份25,51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92%,占公司总股本的3.25%。

四、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杨成青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杨成青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